

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公司 2023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、监事会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对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对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日常正常经营交易行为，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，程序合规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遵循了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

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
采购商品/采购服务	巴斯巴	87.45
	橡隆科技	128.25
小计		215.70
利息收入	巴斯巴	7.13
小计		7.13
销售商品/提供服务	上海博邦	2.38
	上海领目	150.57
	橡隆科技	34.38
	霍富杜塞尔多夫	6.15
小计		193.48
利息支出	霍富杜塞尔多夫	482.64
小计		482.64
租赁收入	巴斯巴	12.21
小计		12.21

注：巴斯巴于 2022 年 4 月纳入合并范围，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不再列为关联方。

(三)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本年预计金额	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
采购商品/采购服务	保优科技	200	0	0
	上海领目	100	0	0
	橡隆科技	500	0	128.25
	上海博邦	500	0	0
小计		1,300.00	0	128.25
销售商品/提供服务	保优科技	100	0	0
	苏州优达斯	50	0	0
	上海博邦	10	1.06	2.38
	上海领目	500	0.57	150.57

	橡隆科技	200	0	34.38
	小计	860	1.63	187.33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1、上海博邦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1)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杨晓鸿

2) 注册资本：3,489.5832 万元

3) 企业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新胜路 168 号 5 幢、6 幢

4) 经营范围：汽车微电机、汽车科技、计算机科技、自动化集成控制系统、专用检测装备及试验装置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，微电机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、电子产品的制造，销售公司自产产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

5) 与公司关系：该关联方为公司联营企业，公司董事长张祖秋先生在该关联方企业担任董事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6) 该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，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，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履约能力，不存在履约风险。

7) 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	2023 年 3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20,073.89	17,129.38
负债总额	9,041.11	6,114.72
净资产	11,032.77	11,014.66
	2022 年 1-12 月	2023 年 1-3 月
营业收入	16,429.49	2,899.43
净利润	430.19	-5.23

2、领目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1)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安冰翀

2) 注册资本：856.8587 万元人民币

3) 企业地址：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7 幢 303-1 室

4) 经营范围：从事计算机科技、网络科技、电子科技、机电科技、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，计算机软件、电子产品、通讯设备、机械设备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、销售，计算机硬件、仪器仪表的销售，系统集成，网络工程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。

5) 与公司关系：该关联方为公司联营企业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尹术飞先生在该关联方企业担任董事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第二款的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6) 该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，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，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履约能力，不存在履约风险。

7) 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	2023 年 3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2,395.86	2,330.05
负债总额	885.38	984.68
净资产	1,510.49	1,345.37
	2022 年 1-12 月	2023 年 1-3 月
营业收入	349.06	240.86
净利润	-1,230.20	-165.12

3、橡隆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1)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鲁耀杰

2) 注册资本：2500 万元人民币

3) 企业地址：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78 号苏高新软件园 10 号楼 1 楼

4) 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专业设计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数据处理服务；物联网设备制造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。

5) 与公司关系：该关联方为公司联营企业，公司持有该关联方 40% 的股份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第五款的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6) 该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，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，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履约能力，不存在履约风险。

7) 财务数据:

单位: 万元
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	2023年3月31日
资产总额	2,267.11	1,881.59
负债总额	615.08	625.39
净资产	1,652.04	1,256.20
	2022年1-12月	2023年1-3月
营业收入	62.53	0.00
净利润	-347.96	-309.81

4、苏州优达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

1) 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 吕英超

2) 注册资本: 1388.0412 万元人民币

3) 企业地址: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联杨路南侧、龙桥路西侧

4) 经营范围: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;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5) 与公司关系: 该关联方为公司联营企业, 公司持有该关联方 16.67% 的股份, 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第五款的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6) 该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, 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, 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, 具备相应履约能力, 不存在履约风险。

7) 财务数据:

单位: 万元
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	2023年3月31日
资产总额	3,994.92	3,611.17
负债总额	1,012.50	768.65
净资产	2,982.41	2,842.53
	2022年1-12月	2023年1-3月
营业收入	2,179.37	153.86
净利润	519.59	-142.41

5、安徽保优汽车科技有限公司

1) 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 吕英超

2) 注册资本: 1500 万元人民币

3) 企业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都路 1588 号保隆园区 4 幢 302 室

4) 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汽车零部件零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。

5) 与公司关系：该关联方为公司联营企业，公司间接持有该关联方 54.48% 的股份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第五款的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6) 该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，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，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履约能力，不存在履约风险。

7) 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	2023 年 3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2,068.49	1,902.62
负债总额	569.00	414.92
净资产	1,499.49	1,487.70
	2022 年 1-12 月	2023 年 1-3 月
营业收入	0.00	0.00
净利润	-0.51	-11.79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允的原则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等价、有偿等市场原则，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，各自拥有公司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，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及销量的提高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公司将根据现有实际情况，对公司日常性的关联交易，在规范发展的前提下，以市场价格进行公允的交易。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的市场选择行为，上述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，定价公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良性发展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，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的利益，且占同类业务比例较低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